

2005年—2006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优秀作品集

•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编

2005年—2006年 中国图书出版业 000000

中国图书出版业

中国图书出版业

2005年—2006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

优秀作品集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编

编	审	张苏军	
主	编	肖义舜	
副	主	编	姜金方 姚振怀
执行	主	编	孙跃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2006 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优秀作品集 / 中华全国
法制新闻协会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4

ISBN 978 - 7 - 5036 - 8323 - 7

I. 2... II. ①中... ②司... III. 新闻—作品综合集—
中国—当代 IV. I2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87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瑾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301 千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323 - 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落实“五五”普法规划,推动法制文艺和法制新闻繁荣与发展,经中宣部同意,由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和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共同主办了《2005年—2006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评选和法制题材电影电视节(剧)目评选活动》。新华通讯社的消息《农民首次被确定为我国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对象》、人民日报的言论《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和法制日报的通讯《法雨润神州 全力促和谐》等321件作品分获各类奖项,其中特别奖1件,一等奖49件,二等奖99件,三等奖172件。

这次评选活动,从2007年4月份开始启动,按照《全国法制好新闻评选办法》和《全国法制题材电影电视节(剧)目评选办法》,各省(区、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区、市)司法厅(局)和广电部门、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中央电视台、中央电影电视剧制作单位共有近300家新闻媒体推荐参评作品1100件(部)。其中,新闻类作品近900件,影视类作品近200部。这次参评作品主要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参评作品紧扣法制主题,从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及时、全面、准确、生动地反映了我国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二是稿件质量从整体上讲明显提高。从参选作品中可以明显看出,在

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普法后,中央和地方各级媒体已经从基本的普及法律知识开始逐步向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倡导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目标迈进。特别是中央级媒体选送的作品,不仅在主题、写法、文笔等方面有明显的提高,而且在文章的立意、角度、高度等方面有明显的进步。

为了更好地发挥法制好新闻的宣传效应,进一步推进“五五”普法工作,不断繁荣法制好新闻的创作,鼓励、支持和引导广大法制新闻工作者投身于法制新闻事业,全国普法办公室将部分获奖作品汇编成册,供基层法制宣传员和法制新闻工作者学习使用。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难免疏漏,敬请指正。

编 者
2008 年 5 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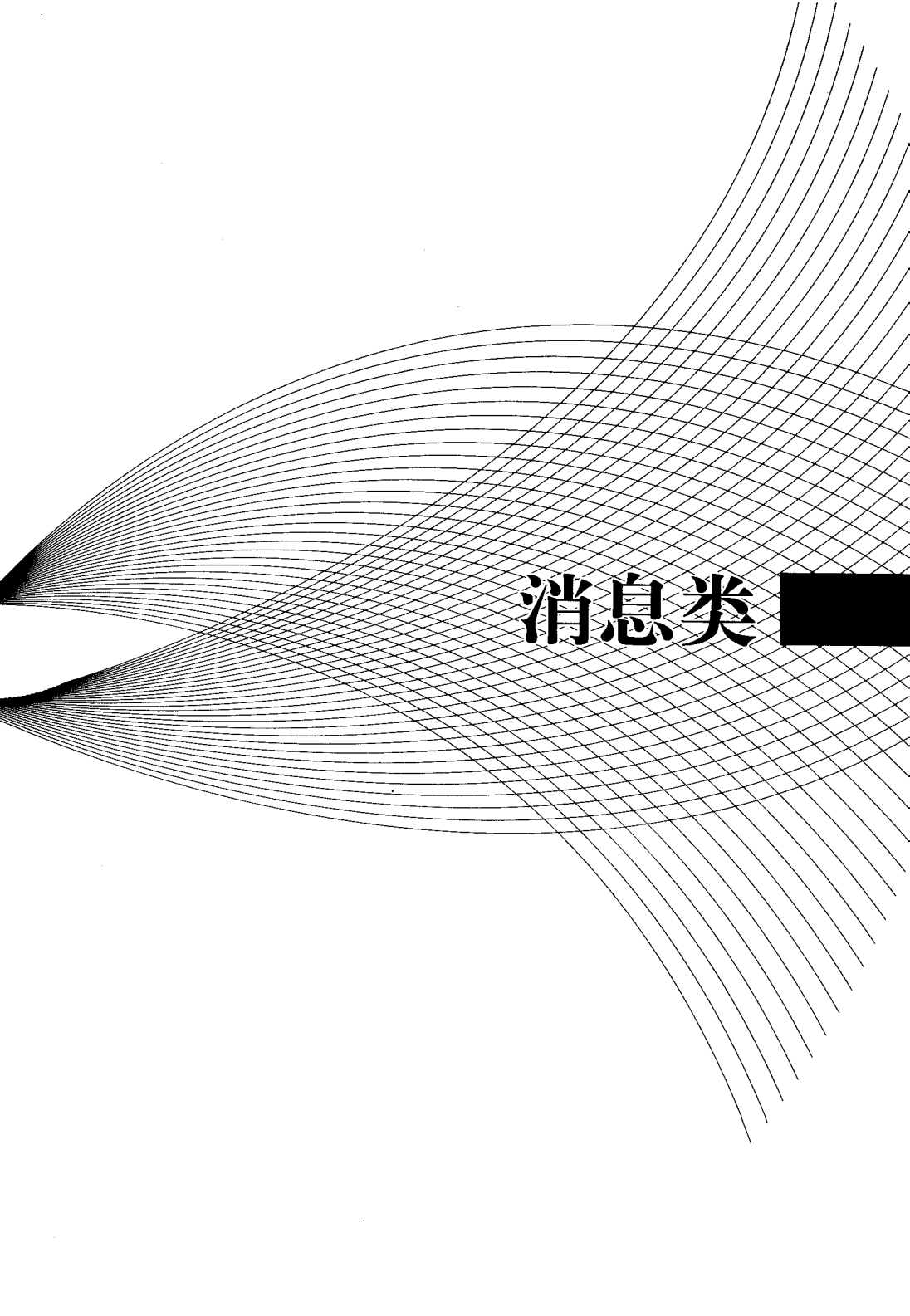
消息类	(1)
农民首次被确定为我国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对象	(3)
我国 8.5 亿人接受普法教育	(5)
马背法庭升级车载法庭	(7)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怎成白条	(9)
上海三个“100%”推动法制建设	(11)
一年执法告知 254.4 万次	(14)
“行贿黑名单”卡住不良建筑商	(17)
每人每天一分钱 全家全年保平安	(19)
走近“行政维权热线”	(21)
立法听证之后应有“回应制度”	(24)
“蔬菜自选街”27 载无人看管照营业	(26)
流浪汉遭遇车祸死亡 救助站挺身而出当原告	(28)
打开门法院更亮堂 多了解监督更有效	(30)
言论类	(33)
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35)
“韩氏兄弟”何以能作“困兽斗”	(38)
司法审判没有“特区”	(41)
还要正告“卖票”的	(44)

李文娟的举报遭遇昭示制度缺失	(46)
法制宣传和法制实践不能“两张皮”	(49)
因至爱,而至美	(51)
砸龙舟就能搞好社会治安吗	(53)
通讯类	(57)
法雨润神州 全力促和谐	(59)
法律援助:让弱者有力	(65)
司法鉴定管理走向统一	(68)
学习机:别成为侵犯著作权的工具	(72)
热血铸忠诚	(79)
挂职检察长忙着卖西瓜	(86)
公益诉讼:缘何败多胜少	(90)
共祝愿,祖国好	(97)
赵庆令法官,拍起来当当的	(101)
人民调解新模式化解新问题	(109)
春节,查查公车停在哪	(112)
花钱能买到“内招”名额吗	(114)
依法治军要有国际法眼光	(118)
——总参某工程旅在国际维和行动中依法履职带来的启示	
普法教育让我们知法用法	(123)
草原夜话	(128)
夜雨花香情意长	(134)
“强势”警察的“弱势”生存问题	(137)
君合:中行上市背后的律师团队	(145)
夏淑琴赢了	(148)
汤敏:激情智慧从容绽放	(153)

一个社区民警的故事	(160)
“人民陪审员”引而待发	(163)
法律助行破冰之路	(168)
任家源的“金科玉律”	(171)
沧州市一审计人员猝死酒店门前	(175)
律师法十年咏叹调	(178)
农业法制建设驶入快车道	(184)
“铁案”法官的柔情	(191)
方工妻子牛凤琴:嫁个廉官心地宽	(195)
劳动派遣:一个新鲜的话题	(202)
王远菊:七年逃逸之路	(207)
系列报道	(213)
关注网瘾少年	(215)
连载(一):网瘾少年是这样“造就”的	(223)
连载(二):母子投河悲剧又添网瘾一大罪证	(228)
连载(三):网瘾青少年走向深渊 该担责的都有谁	(232)
连载(四):网瘾路上众关口为何失守	(236)
连载(五):用什么拯救网魔摧残下的孩子们	(240)
“一桩小案 19 年未审结”系列报道	(247)
之一:法官对当事人的答复是:案卷丢了!	(247)
之二:宅基地纠纷重新立案	(250)
之三:省高院派调查组赴临高法院	(252)
之四:一审判令被告限期拆迁争议地上的房屋,将地归还 原告使用	(253)
之五:原院长被行政记过	(255)
之六:不该小看的“小案”	(257)

之七:临高法院强行拆除被占宅基地上的房屋	(259)
“法商”:一个亟待全社会认知的“热词”	(261)
连载(一):法律约束只是提高“法商”的最低层次	(264)
连载(二):我们为什么推重“法商”新概念	(268)
连载(三):让法律成为一种信仰	(270)
连载(四):“法商”·普法·和谐社会	(272)
阿尔金山上6名警察的非常对话	(280)
连载(一):六个新疆警察的阿尔金山	(285)
连载(二):阿尔金山守护神与车的故事	(291)
连载(三):阿尔金山轶事	(298)
连载(四):六个新疆警察的可可西里	(305)
监狱成为培养人才摇篮	(312)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314)
连载(一):温室外面的花朵	(318)
连载(二):特殊弱势群体保护遭遇法律空白	(323)
连载(三):一位太阳村孩子的理想——“考上大学当律师”	(326)
深度报道	(329)
愿法治的阳光普照全球	(331)
“严管”难化冲突 城市管理当谋求兼得	(341)
百名法学家中国讲法	(361)
受贿款用于公务消费可轻判?	(368)
北京“黑车”之患	(375)
让被害人沐浴司法阳光	(393)
愿“同命不同价”尽早走向终结	(400)
向“办事难”全面开战	(406)

群众满意最重要	(410)
2005 年—2006 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和法制题材电影	
电视节(剧)目获奖作品名单	(415)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thin, curved lines that sweep across the page from the left and bottom edges. These lines intersect to form a grid-like pattern that is most prominent in the center-right area.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sense of dynamic movement and depth.

消息类

农民首次被确定为 我国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对象

新华通讯社 田 雨 李 菲

农民首次被确定为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日前出台的“五五”普法规划,在确定把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作为普法对象的同时,强调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

全国普法办主任、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突出重点、区别不同对象提出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是增强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的重要保证。领导干部是各项事业的组织者、管理者,必须带头学法用法,在法律范围内活动,着力提高依法决策和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广大公务员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必须着力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提高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必须着力培养和提高其法律素质,使其从小懂得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养成学法用法的行为习惯。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律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水平,必须着力培养诚信守法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依法经营

和依法管理能力。

吴爱英说,“五五”普法规划首次把农民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具有深远意义。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一项首要的和基础性的工作,就是要极大地提高广大农民包括法律素质在内的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立足农村、面向农民,广泛开展与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他社会管理,了解和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途径和法律常识。

全民普法规划走过 20 年

我国 8.5 亿人接受普法教育

全民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增强，
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提高

人民日报 王比学

记者王比学报道：“我体会最深的是治国离不开法，我们的生活也离不开法。”这是上海市市民陈明如的“普法二十年感言”。11月28日到12月4日，是上海市为配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而进行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宣传周里，“法在我身边”DV法制短片大赛获奖作品展播、“普法二十年感言”征集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这只是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到来之前的一个片段。

连日来，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宪法知识竞赛、法制征文、专家座谈会、法律咨询服务、赠送宣传资料等活动，激发了群众学习宪法的热情，提高了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在全社会营造了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我

国全民普法规划已走过 20 个年头。记者今天从全国普法办了解到,自 1986 年开始,全国已经实施了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今年是“四五”普法的最后一年。截至目前,“四五”普法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全国共有 8.5 亿普法对象接受了“四五”普法教育,实际接受教育面达 90% 以上。

自普法以来,全民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得到增强。10 月 20 日,58 岁的南京人吴进文,就因为郑州一家超市“不找零”在郑州打了一场 2 分钱的官司。另外,自 1989 年行政诉讼法颁布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民告官”案件数已超过 100 多万件,原告胜诉率平均为 30% 左右。这样的事例如果发生在 20 年前,不可思议,但现在却很正常。它充分表明,在现代法治社会,公民的法律素质、法律意识大大提高,崇尚法治的行为习惯逐渐养成。“不找领导找法律”,愈来愈多的人开始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民与官可以平等地对簿公堂,行政诉讼的社会功能也已为更多的人所认识和理解。

自普法以来,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南京海关关员张健对记者说:“以前我们执法时即使带了证件,也不会想起要出示,现在不同了,执法先亮证已成为一种习惯。”目前,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时,往往会先寻找法律依据,根据法律授予的权限进行管理,实现了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据统计,普法 20 年来,尤其是“四五”普法以来,我国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的比例在逐年下降。这说明 20 年的普法,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高,因违法行使权力而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在逐渐减少。